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師徵才簡章

職稱	護理師	職務編號		級別	師(三)級
名額	10 名[含預估缺 1 名]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估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另視成績擇合適者候補 20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				
性別	不限				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一般條件及專業條件：</p> <p>一、一般條件：</p> <p>(一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。</p> <p>(二)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。</p> <p>二、專業條件：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，並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臨床護理經驗 3 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具從事公共衛生、衛生行政、長期照護等實務經驗 2 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具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社區公共衛生保健及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 <p>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</p>				
工作地點	本局所屬各區衛生所				
應徵時間	自 112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				

相關
事項

- 一、檢具文件：本職缺應徵採線上與書面方式雙軌擇一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現職公務人員請以線上應徵：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含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)。
- (二)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書面應徵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格式，如有歷年考績、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及檢附相關證件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簽名或蓋章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等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，信封註明「應徵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師」)，於 112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17:00 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，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 2 階段辦理，第 1 階段進行筆試(40%，科目：公共衛生學暨衛生所執行實務，題型：選擇題)，第 2 階段進行口試(60%，取筆試成績前 40 名參加面試，最後 1 名如同分，則增額參加面試)。
- 三、公告初審合格名單(含筆試及面試時間)：112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局網站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及聯絡資訊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四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吳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 轉 2802。